

德州学院能源与机械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

章程

一、总则

1. 为了保证学院各项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学院安全工作制度并组织有效落实，制定本章程。

2. 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是学院领导下的安全监督、管理机构，通过学院下属各基层组织进行安全工作的全面监管与落实。

3. 各基层组织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参与、综合管理”的工作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制原则，齐抓共管，接受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的全面领导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机构

1. 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由学院党委全体成员和各基层组织负责安全工作的人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和院长助理担任。

2. 各基层组织应建立部门的安全工作小组，健全安全工作责任制度，落实安全责任。

三、工作职责

1. 根据学校安全工作指示，制定学院安全工作各项规章

制度、工作计划、执行措施，通过各基层组织落实和实施。
组织实验室负责人签订三级安全责任书。

2. 研究决定学院安全工作的部署和开展，决定对安全工作有突出贡献人员的奖励和事故责任者的处罚。

3. 开展和组织多种形式的安全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包括人身、交通、用电、消防、实验室安全等方面，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

4. 规范和监督各类实验用品和工作生活用品的管理工作，定期检查教师办公室、实验室、学生工作室和学生宿舍的安全，杜绝各类实验用品（尤其化学药品）的随意处置和违禁电器的使用。

5. 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听取各基层组织的安全工作汇报，检查安全工作部署完成情况。组织落实各基层组织的安全自查，在学院网站公布自查结果。对发生安全隐患的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四、权利

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有权对各基层组织进行安全检查和考核。对安全工作做出重大贡献的部门和个人，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有权进行奖励，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责任人，有权提出处理意见。

五、工作制度

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月召开一次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针对学院存在的安全问题，听取各基层组织的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方案并部署组织落实。必要时，可随时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及扩大会议，研究、决策较重要的安全工作事项。

本章程由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能源与机械学院
2021年11月17日

